



維他露獎 免費招待
海外藝術文化交流

第30屆維他露兒童美術獎 全國兒童繪畫比賽

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主辦單位：VIFO 維他露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

全國各縣市教育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局

全國各縣市文化局(處)、臺灣高鐵公司

臺北捷運公司、全國各有線電視網

策劃承辦：台灣形象策略聯盟

收件地點：40761臺中市西屯區中康一街14巷14號

服務電話：(04) 24253668、24656060

傳真：(04) 24258151、24656363

維美獎官網：art.vitalon.org.tw



自3月1日起收件至5月31日截止

第30屆維他露兒童美術獎全國兒童繪畫比賽參賽表

作品畫題	指導老師 (以1位為準)	電話 ()
作者姓名	性別	年齡 歲(年 月 日生)
家長姓名	電話 ()	手機 ()
作者住址		傳真 ()
就讀學校	縣市 國民中、小學、幼兒園	年級 (才藝班)
E-mail	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(幼兒園及一、二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(三、四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(五、六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
創作理念		
作品之題材或景象若非作者原創請標註參考出處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資(參見簡章注意事項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(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)		
參賽者簽名或蓋章：	法定代理人簽名：	



● 敬請務必工整填寫，貼在作品背面左下角，每件作品務必填寫一張，可影印使用或至維美獎官方網站 art.vitalon.org.tw 下載 ●
 【註】1. 一切聯繫及給獎依據均以此表填載為主，敬請務必明確填寫清楚。 2. 構圖非原創，請標註圖片來源與取得書面同意。如發現抄襲、仿製或填報不實之資料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已頒發之獎金，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 3. 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(請自行拍照存底)，需退件者請勿參加。 4. 歡迎指導老師對本活動提供寶貴意見，謝謝!

第30屆維他露兒童美術獎全國兒童繪畫比賽

●主題：我愛學習 我幸福

●比賽宗旨：

- (1) 開拓兒童創作視野，提升兒童美術水準。
- (2) 散播兒童愛心種子，紮根兒童公益關懷。
- (3) 促進兒童國際交流，拓展兒童國際經驗。

●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中小學及幼兒園小朋友。

●比賽主題：本屆創作重點以「我愛學習 我幸福」為表現主題。期許同學們生活中遇到問題，透過自我找尋方法主動學習，培養邏輯性與創造力，建立解決問題模式；學習可在學校，亦在日常生活中，我喜歡學習，學習多元，學習生活，學習未來；因為學習，所以我感到幸福，幸福不只是感受，更是自我成長。

●收件日期：109年3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。

●規格與素材：

- (1) 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(54×39公分)為限。
- (2) 使用材料：表現素材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粉蠟筆、彩色筆、剪貼或綜合應用(以平面為主)皆可。

●收件辦法：由各地區學校統一收件或個別送件，於109年5月31日前(郵戳為憑)將作品寄達指定收件地點(40761臺中市西屯區中康一街14巷14號)。

●評選辦法：以「我愛學習 我幸福」年度主題為評選重點。

- (1) 依國小低年級組(含幼兒園)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四組加以評選。
- (2) 評審方式：

初選：依收件作品選出1,600名，為準入選作品。從準入選作品中選出640名，為準佳作作品，另960名為入選作品。

複選：依準佳作作品中每組選出24名，四組共計96名，為準優秀獎，另544件為佳作作品。準優秀獎作者可進入決選，參加現場總決賽(時間、地點另函通知)。

決選：全國複選之96名準優秀獎作者可參加現場總決賽。每組各選出前12名，四組共計48名，為準優選獎；另48件作品為優秀獎。

總決選：從準優選獎作品中每組再選出前3名，四組共計12名為維他露獎；另36件作品為優選獎。

評分標準：主題內容30%、構圖創意30%、繪畫技巧30%、素材運用10%。

【註】：評審及展覽期間，作品運送過程，若因人力不能抗拒因素(如天災、人禍…)導致作品毀損時，主、承辦單位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●獎勵辦法：

- (1) 維他露獎：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，每組3名，三組共計9名。各頒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，並參加維他露海外地區(另訂)文化藝術交流之旅；因故不便或不欲參加者，即視同自動放棄，不得轉換其他獎勵。國小低年級組3名，各頒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及獎助學金壹萬伍仟元整。
- (2) 優選獎：每組9名，四組共計36名。各頒獎牌乙面、獎助學金伍千元、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- (3) 優秀獎：每組12名，四組共計48名，獎助學金壹千元、各頒給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- (4) 佳作獎：每組136名，四組共計544名，各頒給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- (5) 入選獎：每組240名，四組共計960名，各頒給獎狀乙紙。
- (6) 老師指導獎：為感謝老師的辛勞，佳作獎以上之指導老師共



計640名，依指導學生獲獎名次，致贈獎盃乙座(維他露獎)或獎牌乙面(優選獎)或獎狀乙紙(優秀獎及佳作獎)及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每位獲獎者指導老師以1位為準。

(7) 學校輔導獎：為感謝學校輔導有功，榮獲維他露獎的學校各致贈獎盃乙座及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
●頒獎表揚：

- (1) 優秀獎(含)以上之得獎者，於頒獎典禮中表揚。
- (2) 佳作獎及入選獎得獎者之獎品分別寄送至各就讀學校，由學校頒發表揚。

●作品發表：

- (1) 佳作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公佈維他露集團相關網站及社群媒體展出，並連結至其他藝術網站供全球欣賞。
- (2) 佳作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全數編入年度得獎作品專輯，廣為宣傳。
- (3) 佳作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由維他露基金會收藏，不定期於基金會會館展出，或提供給相關單位展覽。未得獎之作品，於各階段評審後隨即交由主辦單位收藏處理。
- (4) 優選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擇期巡迴全國各地展出。
- (5) 優選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以電腦掃描複製，安排至國外展出，加強本活動之國際交流。
- (6) 優選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可另製作成紀念郵票、明信片、兒童月曆…等，廣為宣傳。
- (7) 優選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另限量複製分贈國內外政府機關、文教單位、贊助單位，或義賣給愛好美術之社會大眾裝飾生活空間，以提昇生活文化水準，落實藝術生活化、生活藝術化之推廣效益。

●參加辦法：

- (1) 請至維他露基金會網站 (www.vitalon.org.tw) 下載或剪下參賽表格(可影印使用)詳細填寫各項資料，貼在作品背面左下角，以捲筒或厚紙板妥善包裹，郵寄至收件處(40761臺中市西屯區中康一街14巷14號)即可。
- (2) 每人參加件數不限，但優秀獎(含)以上之獎項不重複給獎。

●注意事項：

- (1) **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(請自行拍照存底)，需退件者請勿參加。**佳作獎(含)以上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對外發表恕不另給酬勞；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發行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- (2) 參賽作品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若經發現者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回獲獎相關權利外，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參賽者自負。其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，由活動評審團與主辦單位共同協議之。
- (3) 凡參賽報名，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與經過主辦單位授權單位宣傳及使用相關內容。為本案業務所需及設計推廣等目的，主辦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參賽者可選擇是否同意主辦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資。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- (4) 凡作品獎勵超過2萬元以上者，需依法扣繳所得收入10%稅金，另扣繳1.91%健保補充保費。得獎獎項或金額若超過新臺幣1千元，其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以上扣繳稅額將於領取獎勵金時繳納，主辦單位將代收轉付國稅局及健保局申報。
- (5) 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及賽事期間公告之各項規定。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

